



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IP LAU Suk-ye, Reg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PSD/2009/1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卓人先生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要求討論職系事宜

本人在暑期休會期間收到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有關對現時政府轄下泳池、泳灘的救生員的職系安排的信件。該會表達了對於救生員被當局納入為技工職系的意見，並提出了二項建議希望政府當局能加以考慮。

鑑於救生員服務是提供給市民的前線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而政府當局亦曾於回覆本會議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書面質詢時，提及到2005至07年期間，在泳池及泳灘均記錄得有意外死亡個案。為此，本人希望能在本屆的事務委員會內，把這項該工會所提出的事宜納入為討論事項並安排會議時間作出討論。



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IP LAU Suk-ye, Regina

謝謝!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葉劉淑儀

二零零九年十月廿一日

附件：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致函本人，題目為「職系檢討」的信件

副本致：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1樓D至F室  
議員葉劉淑儀女士

電話：2537 3265  
2537 3267  
傳真：2810 0358

葉劉淑儀議員台鑑：

### 職系檢討

政府有否考慮技工要負起人命責任法律承擔，自80年代救生員工種錯配技工職系已有30年以上，30年不是少的時間，人生有多少個30年的，鑑於工種獨特，面對拯救人命，所遇到的溺者失去理性為了自保生命，不知道自己作出攻擊傷及救生員，救生員直接去拯救溺者而遭受到傷害存在一定危險，如水中遇襲有何保障，當救生員拯救溺者，而溺者如需要送往醫院首先由救生員護理和記錄傷病情況才轉交救護員跟進醫院，救生員包含急救和有危險性的工作性質更要承擔法律責任，香港政府將救生員視為技工職系看待，完全忽視救生員的專業，嚴重打擊救生員的士氣，從而間接影響了香港市民的水上安全，危害市民生命。

救生艇原是救生員精心設計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貢獻及有效施救的拯救工具，自有救生艇以來，康文署原用至今已有數十載，本工種入職條件中只要求泳池和泳灘救生章與及急救證書之外，為了應付不同崗位的工作及實質需要，救生員還須擁有其他專業技能，例如：獨木舟拯救、快艇拯救技術、水上電單車拯救技巧、拯溺教練證書、游泳教練證書、潛水教練證書、獨木舟教練證書、水上電車教練證書、徒手潛水證書、潛水證書等等。試問，一般技工，會有如此嚴格的要求嗎？政府祇將我們作為一般技工，着實是貶低了我們的專業技能及重要性。政府忽視了救生員專業，骨子裡是不重視泳客的生命。

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張國標先生、廖潔明總督察

義務法律顧問：鄭志堅大律師、江漢銳律師 醫務顧問：陳凱輝醫生 中醫顧問：歐陽玉葉女士

體適能顧問：區永河先生 游泳顧問：田湘桂先生 義務核數員：袁敏兒小姐

保險及理財顧問：陳露芬小姐

本會通信地址：新界粉嶺華明邨頌明樓2508室 傳真：82650098

電郵：[hkgldu2007@yahoo.com.hk](mailto:hkgldu2007@yahoo.com.hk)



1998年度香港政府聘用的救生員只要有救生銅章，入職後才考急救證書，2000年改變考救生資格制度，必須都具備國際認可資格的。在專業資格方面，我們必須擁有國際認可的泳池及沙灘救生章資格、泳池及沙灘管理證書，急救證書等。這些專業資格是需要不斷更新。我們必須每三年重新考試，認證合格，才被認可，准予執勤，論工作性質，救生員與警察、消防員及救護員都是救傷扶危，並且接受訓練期間有步操和結業禮，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我們在此必須強烈指出，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及其重要性，實不能祇作為技工看待。

長久以來，香港政府一直將與市民生命悠關的救生員只視作“技工職系”看待歸於同一類。反觀世界各地，絕對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政府會將救生員視為技工。反之，基於工作的獨特性，專業技能及對泳客生命的重要性，各地都承認救生員為一專業職系而予以重視。香港是一個文明的大都市，應與世界各地看齊，而公務員事務局對救生員職系的做法，實讓人費解。

不能忽視09年4至8月每月都有遇溺死亡事件多達十幾條人命，比起倒樹死亡只得一人的數字可為重要呢？香港政府現時聘約有八百名全職救生員，八百五十名季節性救生員，我們的工作每天面對的人命傷亡與市民的性命息息相關，我們認為香港政府必須將本職，正名為“救生員職系”，以反映本職系的工作的獨特性質，還我們應有的“專業尊嚴”。正名之舉，只是用少少行政費，政府並不需要額外的財政負擔，亦能促進員工關係及激勵士氣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呢？

現代社會穩步向前，九年免費教育亦轉眼間已推行了三十多年，在現今時代，部門招聘救生員職位的要求，仍然停留在70至80年代以小學程度為入職條件，未免落後一些了。

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張國標先生、廖潔明總督察

義務法律顧問：鄺志堅大律師、江漢銳律師 醫務顧問：陳凱輝醫生 中醫顧問：歐陽玉葉女士

體適能顧問：盧永河先生 游泳顧問：田湘柱先生 義務核數員：袁敏兒小姐

保險及理財顧問：陳慧芬小姐

本會通住地址：新界粉嶺華明邨頌明樓2508室 傳真：82650098

電郵：[hkglsu2007@yahoo.com.hk](mailto:hkglsu2007@yahoo.com.hk)



社會繁榮，步伐緊密，一日千里，現在滿街盡是大專人才，數不勝數，與時並進，提升學歷是必然之選，招聘救生員常額編制職位學歷水平應切實符合目前工作需求服務市民，提升救生員職系文化水平，吸引有學歷者投考本職系以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市民要求是整個社會的期望。為此，本會建議入職學歷，應要提升至社會需求的學歷程度。

- (一) 改正職系名稱為「救生員職系」，以反映本職系的工作的獨特性質。還我們應有的專業尊嚴鼓勵士氣。
- (二) 提升學歷切實工作需要為服務市民。

敬請垂注，順頌時祺！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少蘭

2009年8月21日

副本送：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各位議員

---

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張國標先生、廖潔明總督察  
義務法律顧問：龐志堅大律師、江漢鏡律師 醫務顧問：陳凱輝醫生 中醫顧問：歐陽玉葉女士  
體適能顧問：區永河先生 游泳顧問：田湘桂先生 義務核數員：袁敏兒小姐  
保險及理財顧問：陳露芬小姐  
本會通傳地址：新界粉嶺華明邨頌明樓 2508室 傳真：82650098  
電郵：hkglg2007@yahoo.com.hk